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254號

原告 鴻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筑鈞

原告 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筑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峻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民生社會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